

擬議外訪活動工作小組成員名單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就擬議外訪活動工作小組成員名單徵詢區議員的意見。

背景

2. 大埔區議會於 2017 年 3 月 2 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成立外訪活動工作小組，其後以傳閱文件 26/2017 號通過工作小組的任期由本年 5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，以及下列職權範圍：

- (i) 就政府為區議員提供的外訪撥款，建議及制訂與區議會工作有關的外訪計劃，包括外訪目的、訪問團成員名單、舉行時間、擬拜訪的地方、擬考察的事項、建議行程、開支預算、後勤安排，以及其他與外訪計劃有關的事宜；
- (ii) 就擬訂的外訪活動建議向區議會提交文件以供區議會審批；
- (iii) 監察有關外訪計劃的執行進度、開支及成效；以及
- (iv) 在完成外訪活動後三個月內撰寫及向區議會提交訪問活動報告。

徵詢意見

3. 根據《大埔區議會常規》第 39(2)條，區議會須決定轄下工作小組的成員人選。秘書處已按照每位區議員的意向，擬備上述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(見附件)。

4. 請區議會考慮通過上述名單，並填妥夾附的回條，於 **2017 年 5 月 11 日下午 5 時或之前**傳真回秘書處。

擬議外訪活動工作小組成員名單

主席：黃碧嬌議員

成員：區鎮樺議員

陳灶良議員

陳笑權議員

周炫瑋議員

關永業議員

劉志成博士

劉勇威議員

李華光議員

羅曉楓議員

譚榮勳議員

鄧銘泰議員

任啟邦議員

余智榮議員

回 條

(請於 2017 年 5 月 11 日下午 5 時或之前交回)

致： 大埔區議會秘書
李裕修先生

傳真號碼： 2654 6624

李先生：

擬議外訪活動工作小組成員名單

就大埔區議會文件 46/2017 號，本人意見如下：

*同 意 不 同 意 棄 權

擬議外訪活動工作小組成員名單

☐☐☐

其他意見(如有者)：

簽署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*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“✓”號